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167號

聲請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相對人 趙玉英

法定代理人 莊金鵬

關係人 莊凱駿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4,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條之17、第873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趙玉英於民國(下同)111年5月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關係人莊凱駿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分別設定新臺幣(下同)780萬元、660萬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信用卡、票據等債務。債權確定日期皆為141年5月5日，債務清償日期、利息等依各契約約定，均經登記在案。關係人莊凱駿嗣於111年5月11日起向聲請人借款三筆，分別為650萬、300萬、250萬元，均約定分期攤還本

01 息，如未依約履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詎關係人莊凱駿於
02 114年5月11日起，即未能依約還款，按借款契約書所載應清
03 償全部積欠債務，計尚欠本金11,696,546元及利息、違約金
04 未獲清償。又關係人於110年8月17日向聲請人借款60萬元，
05 目前尚欠本金287,728元未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
06 受償等語。

07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
08 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借款契約書、授信增補契約書、帳
09 務明細檔、存證信函暨回執正反面、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
10 (皆影本)等件為證。本院依聲請人所提證據為形式上審查，
11 可認其債權存在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又經本院於民國
12 114年9月5日新院玉民寶114司拍167字第37181號函通知相對
13 人及關係人就本件陳述意見，惟迄未表示意見。揆諸首揭規
14 定，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洵屬有據，應予
15 准許。

16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7 條、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0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21 執之。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2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閱

24

附表： 114年度司拍字第167號						
土地標示	縣市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所有權人:趙玉英)
	新竹市	○○		0000	116.00	1分之1
備考	重測前:○○段00-00地號、合併自:0000地號					

25

建物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	建築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所有權)
----	----	------	------------	------------	---------------

(續上頁)

01

標示		建物門牌	建築及房屋層數			人：趙玉英)
	0000	新竹市○ ○段0000 地號	住家 用、加 強、二 造層	面積	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	1分之1
		新竹市○ ○路○段 00巷00號		一層:68.81 二層:68.81 總面積:13 7.62		
備考:						